



鑫鑫家居

NEEQ : 872348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ECIN HOUSEWARES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黄健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9-87302855
传真	0579-87302855
电子邮箱	3398002390@qq.com
公司网址	www.seeci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18号 32131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4,810,245.36	84,727,937.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0,350.87	19,155,081.51	2.85%
营业收入	73,510,323.89	73,654,831.19	-0.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269.36	3,064,984.93	1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0,498.54	2,945,161.03	2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544.11	15,678,996.74	-7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22.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4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2.31	-25.97%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0	0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0	0	-	
	董事、监事、高管	0	-	0	0	-	
	核心员工	0	-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810,000	100.00%	0	11,81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05,000	98.26%	0	11,605,000	98.26%	
	董事、监事、高管	5,280,000	44.75%	0	5,280,000	44.75%	
	核心员工	0	-	0	0	-	
<b>总股本</b>		11,810,000	-	0	11,810,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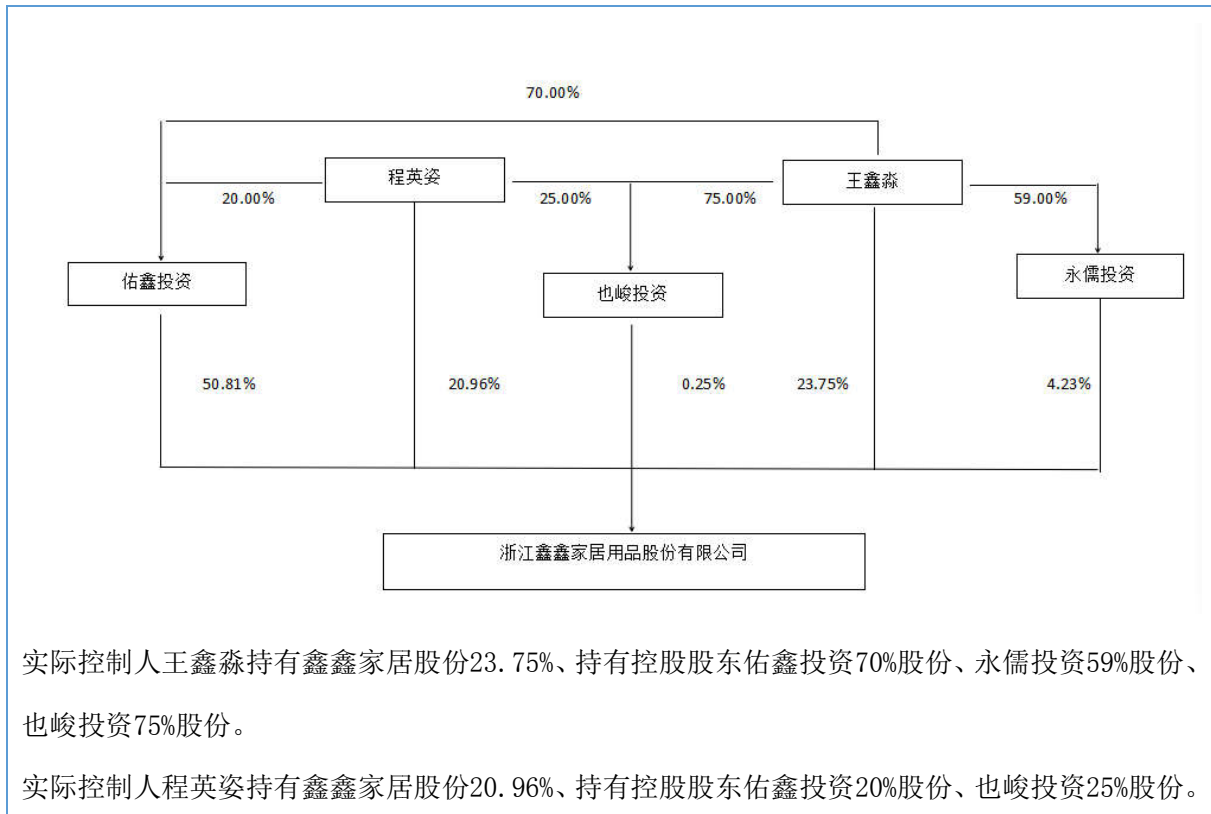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50.81%	6,000,000	0
2	王鑫淼	2,805,000	0	2,805,000	23.75%	2,805,000	0
3	程英姿	2,475,000	0	2,475,000	20.96%	2,475,00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500,000	4.23%	500,000	0
5	宁波梅山	30,000	0	30,000	0.25%	30,000	0

保税港区 也峻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	11,810,000	0	11,810,000	100.00%	11,81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鑫淼与程英姿系夫妻关系；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佑鑫投资 90%的股权，王鑫淼任佑鑫投资执行董事，程英姿任佑鑫投资经理；股东王鑫淼持有永儒投资 59.00%的股权，王鑫淼系永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共同持有也峻投资 100.00%的股权，程英姿系也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前五大或持股 10%以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